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華港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茲公告本公司已批准從資本中撥款港元 2,400,000 以回購本身的股份，該特別決議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過。該決議和償付能力聲明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不同意該決議的成員或債權人可在該日期起 5 週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63 條向法庭申請撤銷該決議。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伍子龍

董事

免責聲明

AASTOCKS.com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品質，及時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予以認可，並明確表示不對任何由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為其引起的損失負責。